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3)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委任監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18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 (8)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3頁。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9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須在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由專人送達或郵寄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 4月 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湧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條文”是指章程裡的一個條款。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89）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姚創龍先生及江藥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	--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9)

執行董事：

姚創龍先生 (主席)
鄭玉燕女士
張寒孜女士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廣東省
汕頭市龍湖區
嵩山北路235號

非執行董事：

嚴京斌先生
付征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智偉先生
周濤先生
關鍵先生 (又名關蘇哲)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致股東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章程；
 - (2)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 (3)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 (4)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 (6) 建議委任監事；
 - (7) 建議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18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 (8)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及
-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 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修訂章程；（ii）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iii）建議董事及監事薪酬；（iv）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v）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vi）建議委任監事；（vii）建議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18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viii）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ix）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其他事宜的資料，以供股東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I.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章程第1.4條和第2.2條，詳情載列如下：

第1.4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現修訂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

第2.2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藥品批發；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消毒器械銷售，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

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國內貨物運輸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審批的項目），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辦公設備租賃服務，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

董 事 會 函 件

品），衛生用殺蟲劑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食品用洗滌劑銷售，日用雜品銷售，日用品批發，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勞動保護用品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初級農產品收購，農副產品銷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裝卸搬運，運輸貨物打包服務，包裝服務，諮詢策劃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醫用口罩零售，醫用口罩批發，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國內貿易代理，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現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藥品批發；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消毒器械銷售，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藥品進出口**。

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國內貨物運輸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審批的項目），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辦公設備租賃服務，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衛生用殺蟲劑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食品用洗滌劑銷售，日用雜品銷售，日用品批發，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勞動保護用品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初級農產品收購，農副產品銷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裝卸搬運，運輸貨物打包服務，包裝服務，諮詢策劃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醫用口罩零售，醫用口罩批發，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國內貿易代理，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勞務服**

董 事 會 函 件

務（不含勞務派遣），技術進出口，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上述章程修訂均符合目前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業務需求。

II. 建議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2022年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向於2023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5元（含稅）（「**2022年末期股息**」）。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8,000,000股計算，2022年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及派付）將合共為人民幣48,600,000元（含稅）。就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而言，在本公司實施H股全流通後股份由本公司內資股轉換為H股的H股股東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付，其他H股股東將以港幣（以港幣發放的末期股息計算的匯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當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為準）派付。建議派付2022年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預計派息日為2023年7月20日。關於2022年度末期股息派發的具體安排（包括代扣代繳所得稅安排）如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等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H股，將當作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的股份，因此其所得的股息將被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以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稅函[2011]348號文件等相關規定，本公司須為非居民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非居民個人所得稅。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有相關稅收優惠。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定另有規定者除外。

董 事 會 函 件

就全流通股東而言，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企業股東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時，由其自行申報繳納，本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本公司向H股“全流通”境內個人股東分派2022年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III. 建議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根據公司章程和相關監管要求，經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並參照董事和監事的行業薪酬水平，制定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姓名	職位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津貼 (稅前)
姚創龍	執行董事	人民幣50,000.00元
鄭玉燕	執行董事	人民幣50,000.00元
張寒孜	執行董事	人民幣50,000.00元
嚴京斌	非執行董事	—
付征	非執行董事	—
關鍵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50,000.00元
周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50,000.00元
尹智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4,000.00港幣
張玲	獨立監事	人民幣40,000.00元
林志傑	監事	人民幣40,000.00元
鄭禧玥	監事	人民幣40,000.00元

本公司擬委任2023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具體如下：

姓名	職位	董事及監事之薪酬及津貼 (稅前)
徐飛	非執行董事	—
李漢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50,000.00元
朱明洪	監事	—

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及監事的工資薪酬福利實際發放情況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

該薪酬方案已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閱，並乃參考本公司的業績表現、個人業績和貢獻以及行業和市場趨勢而定。

IV.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經控股股東江藥集團有限公司（「江藥」）提名，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審閱及推薦下，建議委任李漢國先生（「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的簡歷如下：

李漢國，男，66歲，於1996年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為江西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及研究生導師。彼曆任江西財經學院會計系副主任、江西財經學院證券與期貨研究所所長、江西瑞奇期貨有限公司總裁兼興期審計事務所所長、福建閩發證券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中國四方控股有限公司執行總裁、江西財經大學證券期貨研究中心主任、南昌市人民政府參事、江西省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專家顧問，江西省中青年學科帶頭人、江西省新長征突擊手。彼現任浙江麥泓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2019年4月26日起擔任中文天地出版傳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373.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2022年11月15日起擔任江西沃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773.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2020年5月21日起擔任中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483，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公司）獨立董事和江西省鐵路航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的股份權利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上述所披露，經適當考慮符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 事 會 函 件

董事會認為李先生為獨立人士及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其委任將為本公司的策略規劃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增加多元化及平衡技能。

李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時開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完結時屆滿。本公司將與李先生訂立委任函，李先生的年度薪酬將為人民幣5萬元（稅前）。

根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李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委任。

V.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經控股股東江藥提名，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的審閱及推薦下，建議委任徐飛先生（「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的簡歷如下：

徐飛，男，39歲，於2006年獲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財務管理專業的學士學位。彼獲得高級會計師職稱，擁有註冊會計師、稅務師專業資格證書。並歷任國藥集團一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核算會計及核算主管、國藥集團致君（蘇州）制藥有限公司財務部長、江蘇九州通醫藥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九州通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管理總部部長（分管合資公司）。彼自2022年2月起擔任江藥副總經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徐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的股份權利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徐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時開始，並於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完結時屆滿。本公司將與徐先生訂立委任函，徐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徐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委任。

VI. 建議委任監事

經控股股東江藥提名，監事會已同意，建議委任朱明洪先生（「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朱先生的簡歷如下：

朱明洪，46歲，於2010年獲得江西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彼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及擁有律師資格、法律顧問資格、證券從業資格。歷任江西洪都航空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務部、證券法律部部長，華章天地傳媒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規風險部經理。自2020年9月起擔任江藥總經理助理。

除上述所披露外，朱先生已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並無就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指的股份權利或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朱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朱先生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其委任時開始，並於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完結時屆滿。本公司將與朱先生訂立委任函，朱先生將不會就擔任監事而收取任何薪酬。

根據章程及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條文，朱先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委任。

VII. 建議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18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

根據公司2022年的融資情況及2023年的融資計劃安排，為滿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建議本集團2023年度向銀行申請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綜合循環授信品種包括但不限於：短期流動資金貸款、長期借款、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承兌匯票、保函、保

董 事 會 函 件

理、信用證、貿易融資、抵押貸款、質押貸款等。

本集團將以其資產為本集團內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向銀行申請授信及貸款事宜根據具體情況提供有限責任或連帶責任擔保，具體的擔保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支持、保證、抵押、質押等方式。

上述的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有效期自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之日止。為簡化銀行貸款手續，全權授權總經理姚創龍先生在批准的銀行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內，代表本集團辦理相關手續，並簽署上述授信敞口額度內的一切授信、擔保有關的合同、協議、憑證等各項法律文件，具體授信銀行、授信額度、授信期限、擔保情況以實際簽署的協議為準。

VIII. 建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供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12項特別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108,000,000股。待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發行最多21,600,000股（即佔已發行總股數的20%）。

董事會僅在遵守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並獲中國證監會及／或中國其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根據一般授權行使權力。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IX.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董 事 會 函 件

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收取2022年末期股息。建議2022年末期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派付。

X.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湧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9頁。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表決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親身送達或寄呈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此致
代表董事會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南沙區東涌鎮瀝裕街33號二樓會議室就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4.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李漢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徐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朱明洪先生為監事；
7. 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2023年度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8. 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本公司2023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9.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

10.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銀行申請不超人民幣18億元綜合循環授信敞口額度及提供擔保相關事宜，並全權授權總經理姚創龍先生辦理相關手續及簽訂所有相關文件。

作為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請參閱附錄一，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9日的通函），並授權任何董事對該等修訂的字眼作出恰當修訂（有關修訂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權宜並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簽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一切行動，以處理對本公司章程作出修訂所產生的其他相關事宜；及
12.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數20%的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就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動議

(A) (a) 在(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章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及釐定新股的配發及發行條款及條件，包括以下條款：

- (i) 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
- (ii) 新股的發行價；
- (iii) 發行的開始及截止日期；
- (iv) 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的類別和數目；及
- (v) 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b) (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所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的總數，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章程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的總股份的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作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關股份的比例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形式進行的要約、配發或發行股份須作相應詮釋。

(B) 授權董事會對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本決議案(A)段(a)分段規定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2023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少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親自交回或郵遞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同一時間遞交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受委代表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其董事會決議案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任何代表須代其出席本公司的上述會議。倘該股東為香港有關條例不時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上述會議上擔任其代表；然而，倘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且授權書須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其權利，猶如該等人士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一般，無需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及／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已獲得正式授權。即使投票前委託人已身故、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立委任的授權或有關股份已被轉讓，只要本公司在上述會議前並無收到有關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受委代表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作出的投票仍然有效。
5. 股東或彼等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僅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股東方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及通知，以及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投票權。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張寒孜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嚴京斌先生與付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及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

附錄一

有關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第1.4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現修訂為：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總經理**。」

第2.2條

原條文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藥品批發；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消毒器械銷售，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

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國內貨物運輸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審批的項目），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辦公設備租賃服務，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衛生用殺蟲劑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食品用洗滌劑銷售，日用雜品銷售，日用品批發，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勞動保護用品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初級農產品收購，農副產品銷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裝卸搬運，運輸貨物打包服務，包裝服務，諮詢策劃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醫用口罩零售，醫用口罩批發，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國內貿易代理，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現修訂為：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

許可項目：藥品批發；第三類醫療器械經營；食品銷售；道路貨物運輸（不含危險貨物），城市配送運輸服務（不含危險貨物），消毒器械銷售，藥品互聯網信息服務，醫療器械互聯網信息服務，**藥品進出口**。

一般項目：第一類醫療器械銷售，第二類醫療器械銷售，保健食品（預包裝）銷售，食品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國內貨物運輸代理，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健康諮詢服務（不含診療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普通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許可審批的項目），低溫倉儲（不含危險化學品等需許可審批的項目），信息技術諮詢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倉儲設備租賃服務，辦公設備租賃服務，消毒劑銷售（不含危險化學品），衛生用殺蟲劑銷售，化妝品批發，化妝品零售，衛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醫療用品銷售，個人衛生用品銷售，食品用洗滌劑銷售，日用雜品銷售，日用品批發，化工產品銷售（不含許可類化工產品），勞動保護用品銷售，特種勞動防護用品銷售，初級農產品收購，農副產品銷售，食用農產品初加工，嬰幼兒配方乳粉及其他嬰幼兒配方食品銷售，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銷售，裝卸搬運，運輸貨物打包服務，包裝服務，諮詢策劃服務，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食品互聯網銷售（僅銷售預包裝食品），醫用口罩零售，醫用口罩批發，日用口罩（非醫用）銷售，國內貿易代理，租賃服務（不含許可類租賃服務），**勞務服務（不含勞務派遣）**，**技術進出口**，**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依法調整經營範圍並辦理有關調整手續。」

上述章程修訂均符合目前公司的經營管理情況及業務需求。